GTJ

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GTJ 0060-2025

微机控制的机车制动控制系统

Locomotive brake control system manipulated by MCU

2025-06-25 发布 2025-06-25 实施

目 次

言	II
专业技术人员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2
零部件和材料	
产品抽样检验	3
产品抽样	3
检验条件	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5
5 结果判定	6
'检验报告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前 言

本细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细则由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提出,由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细则起草单位: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车车辆研究所,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 贾昊睿, 赵东生, 石春珉, 封立琪, 池海, 李培曙, 高祥, 吴国栋, 高宇, 于海升。

本细则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本细则为首次发布。

微机控制的机车制动控制系统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微机控制的机车制动控制系统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的要求。工厂检查适用于需要验证工厂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装、监视测量设备、零部件和材料等要求的检查。产品抽样检验适用于行政许可、产品认证、监督抽查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报告出具等。其他目的或用途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细则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TB/T 3428—2015 微机控制的机车制动控制系统

3 工厂检查

3.1 专业技术人员

3.1.1 具备可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应人员培训、人员资质等需满足产品质量保证需求。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序号		专业类别		备注	
1	专业技术工程师	机械类、电气类、自动控制类	10	具有3年及以上专业工作 经历或中级人员不少于3 人	
2	关键岗位人员	_	_	_	_

表 1 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3.1.2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应与企业委托产品范围相一致。专业要求中,可以是所学专业并获得相应技术职称,或者所从事专业并获得相关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是符合法律规定的适龄的注册在职人员,由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 3.1.3 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人员是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5年、大专毕业工作满7年以及取得初级职称工作满4年的技术人员,高级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7年、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0

GTJ 0060-2025

年以及取得中级职称工作满 5 年的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检查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等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操作人员。

3.1.4 允许高级人员代中级人员。

3.2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

		\\ \tag{\tag{\tag{\tag{\tag{\tag{\tag{	规构	各	4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量程	准确度/分度值	备注	
1	生产设备	扭力扳手	满足组装要求	1~3级	_	
2		综合性能试验台	0 MPa∼1.0 MPa 或 0 MPa∼1.6 MPa	0.25 级	可进行模拟列车网络控制系 统中央控制单元与制动控制 单元间通信	
3	检测	单阀/模块试验台	0 MPa∼1.0 MPa 或 0 MPa∼1.6 MPa	0.25 级	_	
4		 绝缘电阻表 	0 MΩ~500 MΩ	5 级及以上	_	
5		耐压试验仪	0 kV~5 kV (AC) 0 kV~7.2 kV (DC)	3级及以上	_	

3.3 零部件和材料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产品名称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对应标准编号	控制项目		
	1	制动控制器	TB/T 3427—2015	制造企业、型号		
微机控制的机	2	分配阀/三通阀	_	制造企业、型号		
车制动控制系	3	紧急阀/紧急模块	_	制造企业、型号		
<u>统</u> ————————————————————————————————————	4	中继阀/列车管控制模块	_	制造企业、型号		
	5	制动控制微机	_	制造企业、型号		
注 1: 控制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人需提出认证变更委托并备案。						

4 产品抽样检验

4.1 检验依据

TB/T 3428—2015 微机控制的机车制动控制系统

4.2 产品抽样

4.2.1 抽样方案

4.2.1.1 产品抽样方案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抽样数量及要求

抽样方案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型式检验	1 套	
监督检测	1 套	
监督抽查	1 套	

说明:

- 1.在用户抽样时,不作基数要求;在监督抽查时,若生产企业抽样少于抽样基数要求,以实际库存数量为基数抽取样品;其他情况按抽样基数要求抽样。
- 2.产品监督抽查时,抽取与抽样型号规格、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生产企业或抽样用户;具体抽样数量可根据检验项目进行调整。
- 4.2.1.2 产品认证抽样除满足 4.2.1.1 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 a) 初次认证时, 抽取所申请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认证检测。
 - b)复评时,认证单元内抽取具有代表性或广泛应用的规格型号进行认证检测。
 - c) 监督检测时,认证单元内抽取任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检测或与扩项检测相结合进行。
 - d) 认证检测可采信1年内国家铁路局产品监督抽查检测结果。

4.2.2 抽样地点

生产企业或用户(产品认证时,由认证机构确认用户现场)。

4.2.3 抽样要求

- 4.2.3.1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抽样方案进行抽样,并记录抽样信息,抽样人员不少于 2 名 (产品认证时,抽样工作由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进行)。
- 4.2.3.2 样本应是抽样前一年内生产的并经过检验合格、未经使用的产品。
- 4.2.3.3 抽样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样品进行封样,保证样品真实、完整、有效。样品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至指定的检验检测地点。

4.3 检验条件

4.3.1 检验环境条件

检验环境条件应按所依据的TB/T 3428—2015规定的试验条件执行。

4.3.2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GTJ 0060-2025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ė n	N III N = T II A A A	规格	A V	
序号	仪器仪表及设备名称 	量 程	准确度/分度值	备注
1	钢卷尺	0 mm∼5500 mm	1.0 mm	_
2	数字多用表	电压: 0 V~1000 V 电流: 0 A~10 A	0.5 级	_
3	数字压力计	1.5 MPa	0.2 级	_
4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温度: -50℃~+90℃ 湿度: 20%~100%	温度波动度: ±2°C 湿度波动度: ±3%	_
5	静电放电模拟器	±8kV	±5%	_
6	EMI 接收机	频率范围: 20 Hz~6 GHz	_	_
7	复合天线	频率范围: 30 MHz~1 GHz	_	_
8	连续波模拟器	100 kHz~1 GHz 调制度: 80% 调制频率: 1 kHz	调制度: ±5% 调制频率: ±10%	_
9	微波信号源	频率范围: 80 MHz~6 GHz	_	_
10	高增益对数周期天线	频率范围: 80 MHz~1 GHz	_	_
11	高增益堆栈周期天线	频率范围: 1 GHz~7 GHz	_	_
12	EMC 抗扰度综测仪	浪涌: ±4 kV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4 kV	浪涌电压: ±10% 脉冲电压: ±10%	_
13	半电波暗室	3 m, 26 MHz∼18 GHz	NSA: ±4.0 dB FU: 75%的点满足 0~+6 dB 电压驻波比: ≤6 dB	_
14	绝缘电阻测试仪	$0~\mathrm{M}\Omega{\sim}500~\mathrm{M}\Omega$	20%	_
15	耐压测试仪	0 kV~10 kV	±5%	_
16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频率范围: 2 Hz~1000 Hz 推力: 10 t	_	_
17	1:1 性能试验台	0 MPa~1.0 MPa 或 0 MPa~1.6 MPa	0.2 级	可进行模拟列 车网络控制系 统中央控制单 元与制动控制 单元间通信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前,应检查其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是否具有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4.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4.4.1 行政许可、产品认证(初次/复评)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按型式检验项目检验。 监督抽查可在重要性能项目中选取检验项目或按照特定的监督抽查要求选取检验项目。产品认证的 日常监督检测按监督检测项目进行。检验内容、检验方法、执行标准条款应满足表 6 的要求。

表6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 检验	重要性 能项目	监督 检测	现场 检查
1	_	外观检查	TTB/T3428—2015 第 6.1.1 条	TB/T 3428—2015 第 7.2 条	√	_	V	_
2	般检	安装尺寸	TB/T3428—2015 第 6.1.1 条	TB/T 3428—2015 第 7.2 条	V	√	V	_
3	查	标识检查	TB/T3428—2015 第 6.1.8 条	TB/T 3428—2015 第 7.2 条	V	√	V	_
4	:	绝缘电阻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1.23 条	TB/T 3428—2015 第 7.3.1 条	√	V	V	_
5		介电强度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1.23 条	TB/T 3428—2015 第 7.3.2 条	V	√	V	_
6	:	开关量信号 输入输出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4.4 条	TB/T 3428—2015 第 7.3.3 条	V	√	V	_
7		漏泄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3.1 条	TB/T 3428—2015 第 7.3.4 条	V	V	V	_
8	自检		TB/T 3428—2015 第 6.2.18 条	TB/T 3428—2015 第 7.3.5 条	V	√	V	_
9		重联模式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2.4、6.3.6 条	TB/T 3428—2015 第 7.3.6 条	V	√	V	_
10		自动制动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3.2 条	TB/T 3428—2015 第 7.3.7 条	V	√	V	_
11		紧急制动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3.5 条	TB/T 3428—2015 第 7.3.8 条	V	√	V	_
12		阶段缓解功 能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3.2.9 条	TB/T 3428—2015 第 7.3.9 条	V	√	V	_
13		单独制动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3.3 条	TB/T 3428—2015 第 7.3.10 条	V	√	V	_
14		单独缓解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3.4 条	TB/T 3428—2015 第 7.3.11 条	V	√	V	_
15		常用惩罚制 动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3.8、6.4.4.5 条	TB/T 3428—2015 第 7.3.12 条	V	√	V	_
16		失电惩罚制 动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2.12 条	TB/T 3428—2015 第 7.3.13 条	√	√	√	_
17		无人警惕装 置试验	TB/T 3428—2015 第 6.4.4.5 条	TB/T 3428—2015 第 7.3.14 条	√	√	√	_

表 6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续)

投入要求 一次						1			
18 功能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	
18 功能试验			列车管补风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19 断钙試験	18					√	√	√	_
19 新旬試验 第 6.3.5 条 第 7.3.16 条			74 HB II 4422						
元功万回送 TB/T 3428—2015 第 7.3.17 条	19		断钩试验			√	√	√	_
20 試验 第 6.3.7 条 第 7.3.17 条			无动力同送						
世空制効试验 (活用时) 第6.3.9 条 第7.3.18 条	20					√	√	√	_
21 (通用时) 第 6.3.9 条 第 7.3.18 条									
22 平穏操纵功能试验 (适用时) 第 6.3.10 条 第 7.3.19 条	21					√	√	√	_
22		平							
TB/T 3428—2015 第 7.4.1 条	22	,		第 6.3.10 条		√	√	√	_
23 低温试验 第 6.1.18 条 第 7.4.1 条									
TB/T 3428—2015	23		低温试验		第 7.4.1 条	√	√	_	_
第6.1.19 条 第7.4.2 条						,	,		_
25 交変湿热试验	24		高温试验	第 6.1.19 条	第 7.4.2 条	√	√		
第 6.1.20 条 第 7.4.3 条 第 7.4.3 条						,	,		
18	25	25 交变湿热试验		第 6.1.20 条	第 7.4.3 条	√	V	_	
1			振动、冲击			,	,		
単源过电压	26	26		第 6.1.21 条	第 7.4.4 条	√	√	_	
# 4.6 条 第 7.5.2 条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1	27		电源影响试验	第 4.6 条	第 7.5.2 条	√	V	_	_
議議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电源过电压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1			试验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	√ 	_	_
# 0.1.17 条 第 7.5.4 条 中央速瞬变脉冲 群抗扰度试验 第 6.1.17 条 第 7.5.4 条 中央速瞬变脉冲 群抗扰度试验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中央速解变脉冲 群抗扰度试验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和			浪涌试验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_
28 静电放电试验 第 6.1.17 条 第 7.5.4 条 电快速瞬变脉冲 群抗扰度试验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森 符 试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容 试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验 辐射发射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財 頻场感应的传 导骚扰抗扰度 TB/T 3428—2015 身骚扰抗扰度 第 6.1.22 条 射 5.5.3 条 1 TB/T 3428—2015 財 7.5.3 条 1 TB/T 3428—2015 日本 7.5.3 条 1 TB/T 3428—2015				第 6.1.17 条	第 7.5.4 条	V		_	
28 电快速瞬变脉冲 排抗投度试验 第 6.1.17 条 第 7.5.4 条 第 7.5.4 条 第 7.5.3 条 8 第 7.5.3 条 9 第 7.			+4 .1. 24.1.2 0.74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28 兼 容 试 传导发射 群抗扰度试验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		电	静电放电试验	第 6.1.17 条	第 7.5.4 条	N N	V	_	_
28 兼 群抗扰度试验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存 传导发射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 ✓ — 辐射发射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 射频电磁场辐射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		磁	电快速瞬变脉冲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容	•	兼	群抗扰度试验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N N	V	_	_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28	容	/L E #\n.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1		
辐射发射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TB/T 3428—2015 第 7.5.3 条 射频电磁场辐射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试	传导反射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N N	N N	_	_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TB/T 3428—2015		验	45 61 42 61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1	.1		
导骚扰抗扰度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射频电磁场辐射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福别 友 射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N .	V		
导骚扰抗扰度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射频电磁场辐射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射频场感应的传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1	V V		
			导骚扰抗扰度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ν 			
抗扰度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射频电磁场辐射	TB/T 3428—2015	TB/T 3428—2015	,	- 1		
			抗扰度	第 6.1.22 条	第 7.5.3 条	\ \ \ \ \ \ \ \ \ \ \ \ \ \ \ \ \ \ \	V		_

说明:

- 1: 外观检查: 按生产企业外形图要求;
- 2: 生产企业应提供产品外形图、试验大纲、电气原理图、气路原理图、通信协议(用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的中央控制单元与制动控制单元间)、供货技术条件等信息;
- 3:"√"表示应进行的检测项目。

- 4.4.2 重要性能项目是指该项点检验不合格时,可导致产品出现预期功能缺失、性能严重下降,可能影响产品配合和行车安全,是产品检验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和控制的项点。
- 4.4.3 监督检测是指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一般在两次型式检验之间进行。
- 4.4.4 现场检查是指无法进行检测的技术条款,进行现场检查确认,逐条确认企业提供的证据满足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现场检查时,检验员应对被抽样企业提供的符合性证据进行确认,记录并收集支持性证据,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遵守相同要求。检验过程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5 结果判定

- 4.5.1 型式检验时,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判定检验结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4.5.2 监督抽查时,检测项目优先从表 6 中"重要性能项目"中选取; 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4.5.3 监督检测时,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6 检验程序

4.6.1 检验前准备工作

- 4.6.1.1 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检验样品后,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储存,应核查样品的封条、封签完好情况,检查样品,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对样品分别登记上册、编号,及时分配检验任务,进行检验测试。样品的封条、封签不完好的、签字被模仿或更改的,按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 4.6.1.2 检验人员应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进行检验。产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周期内正常运行。
- 4.6.1.3 检验人员如需要使用外部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应查验其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要求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方可使用。
- 4.6.1.4 样品开始检验前应经委托单位或企业确认样品良好。

4.6.2 项目检验顺序

4.6.2.1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按下列顺序进行:

外观检查→绝缘电阻试验→介电强度试验→开关量信号输入输出试验→漏泄试验→自检→重联模式试验→自动制动试验→紧急制动试验→阶段缓解功能试验→单独制动试验→单独缓解试验→常用惩罚制动试验→失电惩罚制动试验→无人警惕装置试验→列车管补风功能试验→断钩试验→无动力回送试验→电空制动试验→平稳操作功能试验→低温试验→高温试验→电源影响试验→电磁兼容试验(电源过电压试验→浪涌试验→静电放电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传导发射→辐射发射→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交变湿热试验→振动、冲击试验

GTJ 0060-2025

4.6.2.2 监督抽查、监督检测检验项目顺序参照型式检验中对应项目顺序进行。

4.6.3 检验操作程序

- 4.6.3.1 检验操作严格按规范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周期较长的检验项目,应保持对设定值的控制, 并注意观察试件安装状况,必要时及时调整。
- 4.6.3.2 检验过程中,发生停电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测试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待故障排除后,采用备用样品重新进行检测。
- 4.6.3.3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应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 4.6.3.4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如实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 并妥善保留备查。检验过程中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6.4 检验结束后的处理

- 4.6.4.1 检验结束后应对被检样品状况、仪器设备状态进行认真检查,并作好记录。
- 4.6.4.2 检验后的样品,应标注样品"已检"状态标识。检验结果公布后退还委托单位或企业。

4.7 检验报告

- 4.7.1 检验报告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依据标准,应进行单项和综合判定、明确检验结论。
- 4.7.2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性质(分为定型产品、新产品)、样品来源(均为抽样)、检验类别(分为行政许可检测、监督抽查检测、认证检测等)、检验性质(分为新产品鉴定试验、型式检验、部分项目试验)。
- 4.7.3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抽样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溯源信息。
- 4.7.4 各项检验记录的读数值与有效值截取的规定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7 检验记录的读数值与有效值

序号	检验项目	法粉估价粉	检验结	夕沪	
	位 远 少 日	读数值位数	有效值位数	单位	备注
1	外观检查	0. 0或0. 00	□或□. □	mm	长度
2	绝缘电阻试验	□. □或□. □□		ΜΩ	绝缘电阻
3	漏泄试验	□. □	□. □	kPa	压强
4	自动制动试验	□. □	□. □	kPa	压强
4 日列制列证	日约即约成验	□. □	□. □	s	时间
5 紧	紧急制动试验	□. □	□. □	kPa	压强
	糸忌刑列叭短	□. □	□. □	S	时间

表7 检验记录的读数值与有效值(续)

序号	松水蚕口	\±\\\\\\\\\\\\\\\\\\\\\\\\\\\\\\\\\\\\	检验组	夕斗	
予亏	检验项目	读数值位数	有效值位数	单位	→ 备注
6	单独制动试验	0.0	□. □	kPa	压强
0	半独制列 试验	0.0	□. □	s	时间
7	常用惩罚制动试验	o. o	□. □	kPa	压强
8	无人警惕装置试验	o. o	□. □	kPa	压强
	断钩试验	0.0	□. □	kPa	压强
9	MT 44 1人 3立	0.0	□. □	s	时间
10	无动力回送试验	0.0	□. □	kPa	压强
11	平稳操作功能试验	0.0	□. □	kPa	压强
12	低温试验	0.0	□. □	kPa	压强
12		o. o	□. □	s	时间
13	高温试验	0.0	□. □	kPa	压强
13	同温\知	0.0	□. □	s	时间
14	交变湿热试验	0.0	□. □	s	时间
14	文文4此然 风驰	0. 0或0. 00	□.	ΜΩ	绝缘电阻
15	振动、冲击试验	0.0	□. □	kPa	气压
13	が分、仕口 仏徳	0.0	□. □	s	时间
16	电源影响试验	0.0	□. □	V	电压
1.7	电磁兼容	电压	0.0	dB(uV)	传导发射
17	试验	场强	٥.۵	dB(uV/m)	辐射发射